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1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
被告 葉建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本院對被告葉建迎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40,995元(含計算至支付命令聲請前之利息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395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0,89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敬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書記官 蔡翔雲